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雨青

電話：02-27208889轉8610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pj86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1300745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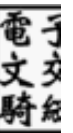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實施計畫及行程表各1份（22318387_1113007459_1_ATTACH1.pdf、
22318387_1113007459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本府心橋園社【相遇臺北 點食成情】單身聯
誼活動實施計畫及行程表各1份；本次活動報名期限自即
日起至111年9月4日止（星期日），請轉知並鼓勵貴屬單
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府為擴展單身公教員工社交生活領域，增加互動交流機
會，訂於111年9月24日（星期六）及111年9月25日（星期
日），辦理2梯次單身聯誼活動。
- 三、旨揭活動內容如下：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 （二）活動地點：主廚之家中點教學餐廳（臺北市大安區敦化
南路二段277號B1）。
 - （三）參加人數：各梯次40人（男、女生人數各20人），人事
處得視各梯次報名實際情形，酌予錄取並調整人數。



北安國中 1110825



QBAA1116006320

(四)參加對象：下列機關（構）學校、公司內之單身男女

【如報名人數超過，以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單身公教員工優先參加】。

- 1、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單身公教員工；又為讓同仁有更多參與機會，以未參加111年8月27、28日本府心橋園社【相遇臺北 浪漫滿屋】單身聯誼活動者優先錄取。
- 2、中央機關（構）學校、其他地方政府及國（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單身公教員工。
- 3、科技業、金融業等民營企業現職單身員工。
- 4、參加人員應保證其為單身（包含未婚、離異、喪偶）；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均不符合本次活動參加對象資格。

(五)活動費用：

- 1、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教員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800元整，活動當日完成報到及參與者，由人事處於活動後10個工作天內，退還全額保證金至參加人員存摺帳戶。
- 2、非本府公教員工自付費用800元。

(六)繳費方式：收到繳費通知者，請於3日內將活動費用以臨櫃繳款、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方式繳納至人事處保管款專戶，並請於完成繳費後，將健康聲明書、匯款帳號後5碼或繳費證明影本以電子郵件寄至人事處承辦人李小姐電子信箱（pj8648@gov.taipei）。

(七)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4日（星期日）止，額滿

或逾期恕不受理。

(八)報名方式：本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有意報名人員，請掃描活動行程表之QRcode或透過網址 (<https://reurl.cc/044Z2D>) 填列Google表單相關資料後送出報名表。

四、為確認報名人員資料正確性，俟報名截止後，人事處將至本府民政局查核報名人員之婚姻狀況。經審核符合資格且錄取者，由人事處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繳費及填寫健康聲明書事宜；未錄取者，恕不另通知。

五、活動相關資訊請至人事處網站 (<https://dop.gov.taipei/>) /最新消息區/「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心橋園社111年9月24、25日單身聯誼活動」瀏覽，活動配合疫情發展依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滾動式修正。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議會、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科技部(已停用)、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副本：



(人事處代決)